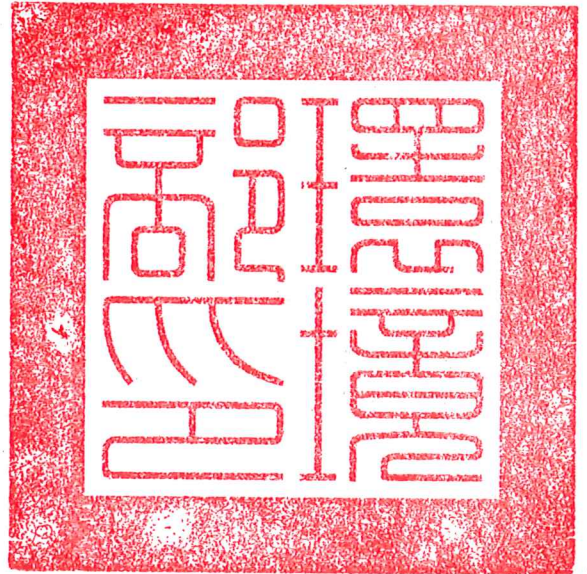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51017205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高雄港填方區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基地位於高雄港港區水域範圍內，緊鄰南星土地開發計畫、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、大林蒲地區、鳳鼻頭漁港等，鄰近漁民作業熱區，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，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及第4目「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」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評估項目如下：

(一) 敘明總填方量（約10,000萬立方公尺）之估算依據及年

收容量規劃（含各類料源比例、最終填地高程）；針對填方來源（含疏浚土石方、再生粒料、營建剩餘土石方等）建立完整品質管控機制，訂定允收標準、檢測頻率及退運處置機制，並詳述基地內土石方暫置規劃及運輸動線，並研提環境保護對策。

- (二) 強化海域水文動力分析（含波場、流場及漂沙變化），評估本計畫對港區淤積、海岸穩定性、航道維護及營運安全之潛在影響，並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之水體污染（如施工船舶漏油、高濁度），研提極端氣候及突發污染事件之具體防治措施、監測預警機制（如濁度警戒值設定）及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程序。
- (三) 敘明海堤建造及填方作業之具體規劃及期程，並因應極端氣候情境，檢討海堤設計安全係數、填築高程及排水系統之安全性；強化填築區之土壤液化、沉陷穩定及基礎承载力分析，並提出地質安全監測計畫；另針對分期施工銜接規劃及中油SPM卸油管線拆遷期程，研提完整配套措施。
- (四) 具體評估本案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（應涵蓋對照區與衝擊區），盤點鯨豚及保育類物種紀錄，評估本案對鯨豚、海龜等保育類動物活動海域之影響，並研提施工期間施工船舶減速、避撞及通報等具體因應生態保育對策。
- (五) 加強本案土石方運輸車輛對鄰近區域之交通影響，並評估高雄地區重大交通建設施工期程之加成衝擊，運輸路線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時段及中、小學上下學時段。
- (六) 評估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，提出具體空氣污染物減輕對策（含大面積裸露填方區之抑制揚塵措施）、節能及減排措施，並將極端氣

候衝擊納入評估，研提具體調適作為。

(七) 盤點鄰近區域重大開發案，針對施工期程重疊產生之空氣品質、海域水質及底質、噪音及振動等環境項目進行加成影響評估；另檢討土壤監測引用資料之代表性，並補充場址東側或東北側之土壤環境背景調查。

(八) 加強在地漁會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商，建立環境資訊公開機制及陳情處理管道。強化說明造地完成後之綠化植生規劃與土地利用配置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

部長彭啓明